

訴訟程式全書

訴訟法則
訴訟規則
違警罰法

律師手編
民刑狀稿

訴訟程式全書

訴訟程序
訴訟程式
登記條例

上海政法研究社印行

最新

訴訟全書目次

大總統

黎宋卿先生題字

前司法總長

徐季龍先生題字

前教育總長

蔡元培先生題字

前國務總理

唐少川先生題字

大律師

方炎初先生題句

大律師

朱樹楨先生序文

第一編 訴訟法

第一章 審判衙門

第二章 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

第三章 訴訟審級

第四章 訴訟之管轄

第五章 訴訟程序

第六章 特別訴訟規則

第七章 訴訟費用

第八章 訴訟救濟

第九章 共同訴訟與參加訴訟

第十章 延請律師

第十一章 行政訴訟

第十二章 華洋訴訟

第十三章 旁聽人須知

第十四章 選舉訴訟

第二編 訴狀要訣 訴狀程式

第一章 撰狀須知

第二章 訴狀之種類

第三章 書狀用紙式

第四章 民事訴狀分類程式

第五章 刑事訴狀分類程式

第六章 行政訴狀分類程式

第七章 關於警務各狀分類程式

第八章 關於登記各狀程式

訴認全書 題詞

海國準繩

蔡元江



訴訟全書

題詞

保障人權

徐澂題



共和真髓

蔡元培



訴訟全書

題詞

國

民

之

鐸

唐紹儀



後學津梁

方中題



序言

法律有體有用與醫術相同體者何文字是也用者何經驗是也民刑法律文猶醫者之內經民刑訴條文猶醫者之本草各種訴狀式猶如傷寒金鑑湯頭歌訣然徒知文字而無經驗以輔之則猶三村冬烘熟讀湯頭歌不訣知臨症之經驗而爲人診斷是猶不知操刀而使之割其有不潰敗決裂者乎故本書之編以文字與經驗並重務冀讀斯編者既知其程式復明其效用不但使知當然且使知其所以然也程式者何各律師所撰之訴狀是效用者何各審廳所以頒之判決書是然若但有程式效用而無各種條例以附之則猶樹之無根水之無源其能欣欣向榮流行無阻乎此編之所以附最新民刑條例於各狀式之前以示人根據而引人援用讀者苟能融會貫通自可取之不竭用之不盡較諸閱有末無本之書其相去不可以涸里計讀者其注意於此歟是爲序

民國十二年六月 日

律師朱樹楨識

最新

訴訟全書

律師朱樹植鑒定

第一編 訴訟法

第一章 審判衙門

審判衙門者。即管理民刑訴訟之司法機關也。我國向例司法行政混合。無專理訴訟之司法機關。遜清之末。始稍稍籌立憲之制。設置各級司法衙門於郡縣。鼎革而後。法制漸成。各省之司法機關亦漸臻完善。旋以政府財政支絀。未能徧設初級地方各廳。是以未設司法衙門之各地。所有地方初級民刑各訴訟第一審條件。咸併歸縣知事兼理。並置承審員以專理其事。蓋因陋就簡之法。他日司法刷新。政府經濟充裕。自當陸續設置初級地方各審判衙門。以實行司法獨立之精神耳。茲將全國審判衙門列後。

現時全國高等地方各審檢廳處一覽表

訴訟全書 第一章 審判衙門

大理院 總檢察廳

京師高等審判廳

京師高等檢察廳

北京

京師地方審判廳

京師地方檢察廳

直隸高等審判廳

直隸高等檢察廳

保定地方審判廳

保定地方檢察廳

直隸

天津地方審判廳

天津地方檢察廳

奉天高等審判廳

奉天高等檢察廳

遼陽地方審判廳

遼陽地方檢察廳

奉天

瀋陽地方審判廳

瀋陽地方檢察廳

安東地方審判廳

安東地方檢察廳

營口地方審判廳

營口地方檢察廳

吉林高等審判廳

吉林高等檢察廳

吉林地方審判廳

吉林地方檢察廳

吉林

長春地方審判廳

長春地方檢察廳

蒙江地方審判廳

蒙江地方檢察廳

延吉地方審判廳

延吉地方檢察廳

黑龍江

龍江高等審判廳

龍江高等檢察廳

龍江地方審判廳

龍江地方檢察廳

山東高等審判廳

山東高等檢察廳

濟南地方審判廳

濟南地方檢察廳

山東

青島地方審判廳

青島地方檢察廳

福山地方審判廳

福山地方檢察廳

河南

河南高等審判廳

河南高等檢察廳

開封地方審判廳

開封地方檢察廳

山西

山西高等審判廳

山西高等檢察廳

太原地方審判廳

太原地方檢察廳

江蘇

江蘇高等審判廳

江蘇高等檢察廳

上海地方審判廳

上海地方檢察廳

蘇州地方審判廳

蘇州地方檢察廳

江寧地方審判廳

江寧地方檢察廳

武進地方審判廳

武進地方檢察廳

江蘇高等審判分廳

江蘇高等檢察分廳

附設淮安地方庭

附設淮安地檢分庭

安徽高等審判廳

安徽高等檢察廳

懷寧地方審判廳

懷寧地方檢察廳

安徽

蕪湖地方審判廳

蕪湖地方檢察廳

哈爾濱特別審判處

哈爾濱特別檢察處

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

熱河都統署審判處

江西高等審判廳

江西高等檢察廳

九江地方審判廳

九江地方檢察廳

江西

南昌地方審判廳

南昌地方檢察廳

福建

福建高等審判廳

福建高等檢察廳

閩侯地方審判廳

閩侯地方檢察廳

浙江高等審判廳

浙江高等檢察廳

杭縣地方審判廳

杭縣地方檢察廳

浙江

鄞縣地方審判廳

鄞縣地方檢察廳

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

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廳

金華地方審判廳

金華地方檢察廳

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

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廳

永嘉地方審判廳

永嘉地方檢察廳

湖北

湖北高等審判廳

湖南高等檢察廳

武昌地方審判廳

武昌地方檢察廳

夏口地方審判廳

夏口地方檢察廳

湖南

湖南高等審判廳

湖南高等檢察廳

長沙地方審判廳

長沙地方檢察廳

常德地方審判廳

常德地方檢察廳

陝西

陝西高等審判廳

陝西高等檢察廳

長安地方審判廳

長安地方檢察廳

廣東

廣東高等審判廳

廣東高等檢察廳

廣州地方審判廳

廣東地方檢察廳

澄海地方審判廳

澄海地方檢察廳

廣西

廣西高等審判廳

廣西高等檢察廳

桂林地方審判廳

桂林地方檢察廳

甘肅

甘肅高等審判廳

甘肅高等檢察廳

皋蘭地方審判廳

皋蘭地方檢察廳

雲南

雲南高等審判廳

雲南高等檢察廳

蒙自地方審判廳

蒙自地方檢察廳

貴州

貴州高等審判廳

貴州高等檢察廳

貴陽地方審判廳

貴陽地方檢察廳

四川

四川高等審判廳

四川高等檢察廳

成都地方審判廳

成都地方檢察廳

第二章 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

第一節 民事訴訟

民事訴訟者。人民因私權保護。而訴請審判衙門。民庭審理之訴訟案件也。例如房產錢債貨物等糾葛。及契約上物品上爭執之案件。咸屬之。民事訴訟案件。大率可區特爲二類。一爲普通訴訟。一爲特別訴訟。茲分說如下。

第一款 普通訴訟

普通訴訟者。即房屋錢債契約物品等訴訟。以通常訴訟手續行之者也。此種訴訟。分地方初級案件兩種。應向地方廳起訴。而手續較爲詳備者。爲地方案件。應向初級廳起訴。而手續略爲簡單者。爲初級案件。

(一)應向地方廳起訴者。其係爭物價額。須在一千元以上。起訴應用正式訴狀。

(二)應向初級廳起訴者。其係爭物價額。係在一千元以下。或其事物較小。起訴可

以口頭言詞爲之（言詞訴訟規則詳載本書第五章第一節第一款起訴項下）地方起訴之案件。其進行較遲。如由審判廳收受訴狀後。抄錄副狀。通知被告使其答辯。然後傳集研訊。其間相隔。大約有四十天之久。而初級簡易案件。則自起訴之日起。至判決之日止。限定不得逾四十天。訴訟人所最宜注意者。吾國初級審判衙門。現因政府財政支絀。悉已裁撤。凡現在已設立地方廳之處。所有應向地方廳之地方案件。及初級廳起訴之初級案件。均歸地方廳收受。而未設地方廳之各處。所有應向地方廳及初級廳起訴之地方初級各案件。均歸兼理司法之縣知事衙門收受。此種變通辦理之處。每使當事人易於錯誤。必須特別注意之也。

第二款 特別訴訟

特別訴訟者。依據訴訟法中特別之規定。所提起之訴訟也。如人事訴訟。本屬於民事訴訟之一種。然其所訟爭者。係屬身分關係。而並不涉及物質上之金錢財產。無金額及價額可以計算。其性質雖屬私權保護。而於國家公益。亦滋多關係。尙有選舉訴訟。猶關乎國家選政。事較重大。故咸稱爲特別訴訟。而屬於地方案件內。

更有宣告禁治產準禁治產失蹤等事件。（俗謂請求立案者）法律上稱爲非訟事件。因其性質並非訴追已失。或保護現在之私權。而爲預防將來危險而諸求者。且查普通民事訴訟。本乎不告不理之原則。而人事訴訟。則雖當事人所不主張之事實。審判廳亦得而自由認定。以干涉主義行之。

第二節 刑事訴訟

刑事訴訟者。乃根基於國家之科刑權。由國家之特定機關。決定科刑權之存否。及刑罰必要條件之有無。而爲一切訴訟行爲也。吾國現時制度。凡刑事之訴訟行爲。皆分配於司法行政機關之檢察廳。與司法機關之審判廳。檢察廳之檢察官。則依自己之處分及審判官之決定。而酌量提起公訴。審判廳之審判官。則因檢察官之提起公訴。調查證據。按照一定之手續。循以自由之心證。而予以合法之審判。

第一款 公訴

刑事訴訟與民事訴訟之性質不同。刑事訴訟屬於國家。採取官廳干涉主義。其所適用之法律。爲強行法規。民事訴訟屬於私人。其審理以不告不理爲原則。雖原告